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岐山县雍川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陕西中科秦阳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6年雍川镇麦禾营村粮食贮藏库配套农机购置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6年雍川镇麦禾营村粮食贮藏库配套农机购置项目

2.工程地点：陕西省宝鸡市岐山县雍川镇麦禾营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工程承包范围：为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粮食贮藏库配套建设水泥硬化晾晒场600平方米，长60米、宽10米、厚18厘米。配套农用拖拉机1台;配套翻转犁、旋耕机各1台。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6月2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五、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拾壹万柒仟零柒拾壹元整（小写：917071.00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六、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地点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 岐山县雍川镇人民政府 签订。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岐山县雍川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岐山县雍川镇麦禾营村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公章)

陕西中科秦阳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滨河西路大秦御港城10号楼1703室

邮政编码：712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9-38003666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玉泉路支行

账　号：806030801421004829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岐山县雍川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陕西中科秦阳实业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2026 年雍川镇麦禾营村粮食贮藏库配套农机购置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工程承包范围内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1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1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为一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费用。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竣工结算价款（审定价）的3%。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14天内，将剩余保修金无息返还承包人。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